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固定格式，投标人据实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的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“天空地网”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2023年度和2024年度遥感监测评估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“天空地网”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2023年度和2024年度遥感监测评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吉林高分遥感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6.7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9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吉林高分遥感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5日